公司代码:600184　　公司简称:光电股份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叶明华、总经理陈现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7,404,289.69	2,927,487,561.83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0,578,366.87	988,347,347.73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3	4.72	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25,040.85	-111,781,668.9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3	-0.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740,990.00	146,252,256.29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429.36	589,338.34	29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550.17	610,654.14	9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06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7	增加0.0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269.64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3,390.45	
合计	1,095,879.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8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229,278	48.82	0	无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01,875	15.05	0	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47,973	7.43	0	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162	1.8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2,489	1.61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2,535	1.45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9,945	1.0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542	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19	0.8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654,199	0.7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229,278	人民币普通股	102,229,278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0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1,501,87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47,973	人民币普通股	15,547,97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162	人民币普通股	3,943,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2,489	人民币普通股	3,362,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2,535	人民币普通股	3,032,5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9,945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542	人民币普通股	2,094,5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654,199	人民币普通股	1,654,1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且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以及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80,810,182.38	507,636,412.69	-84.08	支付货款和到期承兑汇票款
预付款项	633,469,293.42	358,836,882.39	76.53	采购支付预付款
应收利息	0.00	512,447.22	-100.00	收到保证金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2,396,382.96	1,749,678.24	36.96	增值税留抵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024,834.68	46,562,034.74	-52.70	上年度绩效兑现
应交税费	2,393,039.09	3,980,028.25	-39.87	支付税款
专项应付款	5,395,593.25	1,825,593.25	195.55	收到科研款项
利润表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10,570,145.93	2,008,741.43	426.21	对外销售材料同比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9,541,896.65	3,244,457.00	194.10	对外销售材料及铂金租赁费增加
财务费用	2,215,413.33	3,868,082.09	-42.73	出口收入同比增加,及美元结算汇率升高
资产减值损失	5,520.00	0.00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920,689.48	-241,786.11	480.79	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当期经营增加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89,269.64	12,310.69	10,372.77	本期收到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0.00	33,076.49	-100.00	本期未发生支出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89,859.56	179,605,771.61	-30.74	本期收到销售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120.77	3,246,374.03	161.56	本期收到科研拨款等现金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524,317.41	180,424,572.67	105.36	本期支付采购现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0.00	不适用	本期收到华光小原公司分红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82,636.57	15,940,504.36	73.66	防务公司支付产业园建设资金影响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5,000,000.00	-33.33	本期借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236,000,000.00	-68.22	本期还款同比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五分开承诺	光电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承诺期限:永久	严格按承诺要求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光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光电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承诺	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	公司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满足条件详见公司《章程》。	承诺时间:2012年9月;承诺期限:永久	严格按承诺要求履行
股权转让时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光电集团	自光电集团经工商登记成为天达公司股东之日起二年内,妥善解决本公司对天达公司的委托贷款、担保以及天达公司应付本公司的全部往来款问题。	承诺时间:2013年3月 承诺期限:2015年4月18日前	严格按承诺要求履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的临2015-25号公告《关于光电集团"妥善解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明华

日期 2015-04-23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2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天达公司以天达阳光房产抵偿公司债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15-28号公告《关于天达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欧阳俊涛、陈良5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184　　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达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5年4月,本公司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昆明天达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天达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阳光")签订《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协议》,天达公司将天达阳光房产抵偿对本公司的欠款。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天达公司以资抵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天达公司以天达阳光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电子标准厂房(以下简称"抵债房产")抵偿本公司债权,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KMV1195号评估报告,以抵债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808万元为基准,扣除在办理产权移手续过程中本公司代为垫付的相关税费后的净值作为抵账金额,预计代为垫付的相关税费约为20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择机对外出租或出售此房产,公司处置此房产产生的盈亏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与天达公司和天达阳光无关。

(二)本次以资抵债构成关联交易。

天达公司为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附属企业,光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欧阳俊涛、陈良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集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00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2号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等其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业务除外)。

股东构成:光电集团持股比例为87.92%,泰国公民翁清贵先生持股比例为12.08%。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天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抵债房产情况

抵债房产的价值包含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即为"房地合一"的价值。抵债房产位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标准厂房B幢4层南翼,建筑面积为1,845.1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建筑物结构为钢混,建成于2000年6月,总层数为4层,所在层数4层。目前,抵债房产处于正常使用中。

抵债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1,174,879.15元,评估价值8,080,000.00元,评估增值6,905,120.85元,增值率587.73%,主要原因是:随着房地产市场近年价格的上涨,抵债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二)上述抵偿资产产权及抵押情况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天达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的借款3,000万元于2012年12月到期。由于天达公司无法归还上述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向天达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款项。之后,再由本公司继续担保,同时,天达公司以天达阳光房产追加担保,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资金到位后,归还向防务公司所借的3,000万元借款(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0日发布的临2012-4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因天达公司到期未向兵工财务公司还款,201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代天达公司承担了3,000万元到期债务(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临2013-039号《关于担保逾期及垫付利息公告》和2014年1月2日发布的临2014-01《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为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抵押给兵工财务公司的天达阳光房产由本公司进行处置。

四、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抵债金额以抵债房产评估值扣除办理产权转移手续过程中本公司代为垫付的有关税费后的净值作为抵债金额,预计代为垫付的相关税费约为20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事项完成后,将减少天达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用于抵偿债务的天达阳光房产地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云南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基地和外向型经济的重要窗口,经过近十年的建设发展,园区已形成以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将择机对外出租或出售此房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拟以资抵债形式接收天达公司资产,由此产生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并了解情况后,本着客观、独立原则,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以资抵债是解决因历史原因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必要而有效的措施。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 泊 尔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Frédéric VERWAERD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6,733,799.97	2,597,184,476.34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622,341.99	189,487,358.02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521,187.86	182,785,825.98	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49,711.93	209,107,738.50	-9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	0.299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	0.299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55%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2,560,170.37	6,633,644,956.9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9,470,202.00	3,788,068,076.63	6.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50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3,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29,55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6,43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656.02	
合计	19,101,154.13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境外法人	71.44%	452,832,233	285,739,74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74,703,631	0	质押	74,700,00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44%	9,096,331	0		
UBS AG	境外法人	1.26%	7,977,130	0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1%	6,388,262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84%	5,339,713	0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5%	4,750,0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50%	3,173,425	0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0.46%	2,940,126	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境外法人	0.39%	2,502,95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167,09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67,092,49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4,703,631	人民币普通股	74,703,631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096,331	人民币普通股	9,096,331
UBS AG	7,977,130	人民币普通股	7,977,130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388,262	人民币普通股	6,388,26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339,713	人民币普通股	5,339,713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法国兴业银行	3,173,425	人民币普通股	3,173,425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2,502,954	人民币普通股	2,502,95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782,062	人民币普通股	1,782,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苏显泽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增福存在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上升36.02%,主要系本期下属公司加大回款力度,收回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30.32%,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58.23%,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度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上升64.3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应付费用及坏账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较期初下降33.63%,主要系期末下属子公司部分客户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95.59%,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增长,以及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率增加引起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上升296.76%,主要系本期应收理财收益增加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81.14%,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65,383.96%,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的浮动收益率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43.93%,主要系本期固定收益率的理财产品投资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35.25%,主要系本期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56.78%,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同期增长,以及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率增加共同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1.03%,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大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50.64%,主要系本期末有理财产品本金13亿尚未到期收回,且本期投资于理财产品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0.36%,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SEB Internationale S.A.S	SEB Internationale S.A.S在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对于通过此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年内,收购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并在十年内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2011年10月19日	201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SEB Internationale S.A.S	SEB Internationale S.A.S在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2006年08月14日	200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144.86	至	43,088.3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44.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厨房炊具及小家电行业较2014年同期有明显好转,公司内、外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3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家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92,614.33	202,286,231.40	-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37,080.12	-23,192,964.73	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22,321.51	-25,338,160.81	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20,773.92	62,094,124.32	-17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4.74%	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4,644,570.67	1,749,884,355.90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0,194,715.72	1,519,004,899.48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22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3,03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89.62	
合计	285,241.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	141,431,000	141,431,000	质押	141,431,000
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31,398,723		质押	31,398,700
朱新生	境内自然人	5.00%	19,442,739	18,532,5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自然人	4.28%	16,638,900	16,638,900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3.43%	13,326,36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8,319,451	8,319,451		
陈积泽	境内自然人	0.75%	2,924,697			
陈贤	境内自然人	0.66%	2,565,798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0.63%	2,441,677	1,906,258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60%	2,347,5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8,723	人民币普通股	31,398,723
胡志军	13,326,36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6,360
陈积泽	2,924,697	人民币普通股	2,924,697
陈贤	2,565,798	人民币普通股	2,565,798
刘伟	2,347,595	人民币普通股	2,347,595
叶荣清	1,5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400
张吉昌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王洪新	1,262,661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61
王洪艳	1,262,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60
张明铎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47%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此业务的股份数量为2,543,29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项目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968.80万元,增长了61.63%,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1,579.06万元,增长了118.31%,主要原因:本期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510.44万元,增长了89.79%,主要原因:本期采购商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1,634.06万元,降低了44.37%,主要原因:本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欠款减少所致。

5)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2,345.92万元,增长了153.75%,主要原因:本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87.28万元,降低了42.06%,主要原因:本期未付的职工工资减少所致。

7)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1,011.83万元,降低了96.55%,主要原因:上年应纳税额较多所致。

2、利润表大幅变动项目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729.36万元,降低了82.70%,主要原因:本期实现收入减少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6,525.70万元,降低了85.08%,主要原因: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4.67万元,增长了230.48%,主要原因:本期确认的安装转场业务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25.84万元,降低了40.21%,主要原因: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84.85万元,降低了31.30%,主要原因: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354.97万元,降低了131.46%,主要原因:本期银行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69.77万元,增长了47.35%,主要原因:本期收回上年货款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52万元,降低了858.25%,主要原因:本期参股公司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变动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92.10万元,降低了85.73%,主要原因: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48万元,降低了68.46%,主要原因:本期非经营性损失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项目及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5,393.37万元,降低了64.99%,主要原因:上年同期确认收入较多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56.33万元,降低了92.76%,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51.32万元,增长了409.42%,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的退回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876.18万元,增长了386.86%,主要原因:本期缴纳上年应缴税金所致。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04.56万元,降低了59.85%,主要原因:本期支付的管理、销售费用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25万元,降低了80.21%,主要原因: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9.61万元,增长了520.30%,主要原因:本期支付基建款及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30万元,降低了93.79%,主要原因: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89.81万元,降低了68.38%,主要原因:本期支付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5年度,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5年0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何志平、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将来不会,且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若天业通联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天业通联的实际控制人为止;5、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认购外,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下的企业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认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下的企业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公司不会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3、本次认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下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业通联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出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天业通联的实际控制人为止;5、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4年08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12月19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800	至	-4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0.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2、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新生

2015年4月21日